**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申請畢業口試暨辦理離校流程**

**請詳讀以下各階段說明, 並於本頁下方欄位簽名後與申請文件一併提出**

申請作業

請依本所公告時程提出申請及口試文件，並經本所會議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口試

1.申請文件：學位考試推薦暨畢業資格審查表＋佐證文件、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2.口試文件：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口試評分表(個別)+總表

口試前

請與指導教授討論，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的時程

口試當天

1.請至系所領取**校外口委聘函及領據紙本**

2.採**視訊口試**者，**需截圖口試時包含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的畫面**，以茲佐證

3.需繳回口試文件：**校外口委領據****(含車票)、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口試評分表(個別)+總表**

**(審定書不需繳回**：俟論文修改完成，請聯繫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加入論文送印)

離校程序

1.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內容→請先詳閱【圖書館/論文上傳】說明需繳交及上傳文件，如有疑問，請逕洽圖書館承辦人員→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

2.辦理離校手續

* 採視訊口試者，需上傳口試時包含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的截圖至【系所指定雲端位址】
* 至單一入口啟動「離校簽核系統」→**請先通知指導教授 (第1順序)**
* 繳交紙本論文：系所、圖書館、註冊組，**各1本(白色封面平裝)**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各階段流程說明，並同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推薦暨畢業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學號 |  | 學生姓名 |  |
| 主修組別 | 🗆甲(設計) 🗆乙(藝術跨域) | 畢業類別 | 🗆研究類 🗆創作類 |
| 論文計畫 | 提報時間： 學年 第 學期 （ 年 月 日） |
| 學位論文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原創性比對報告： % |
| 學位考試 | 舉行方式： 🗆口試 🗆視訊 🗆筆試 🗆實驗考試 (可複選) |
| 預訂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預訂地點： |
| **應修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期** | **學分** | **備註** |
| 校定必修1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通過 🗆未通過 |
| 校定必修2 | 性別平等教育 | 🗆通過 🗆未通過 |
| 必選修1 | 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 |  | 1 | (至多3學分為限) |
| 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 |  | 1 |
| 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 |  | 1 |
| 必選修2 | 設計個別研究 |  | 3 | (至多6學分為限) |
|  |  |  |
| **選修所屬組別開設之課程（請參見入學年度之修課規定）** |
| 以研究論文為畢業要件至少應修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一門 |  |  |  | 🗆甲 🗆乙 |
|  |  |  | 🗆甲 🗆乙 |
|  |  |  | 🗆甲 🗆乙 |
| 以藝術創作畢業要件至少必修「設計與藝術創作實務」相關之課程二門 |  |  |  | 🗆甲 🗆乙 |
|  |  |  | 🗆甲 🗆乙 |
|  |  |  | 🗆甲 🗆乙 |
|  |  |  | 🗆甲 🗆乙 |
| 其他課程(非本所課程需註明開課系所、出國交換…等) |  |  |  |  |
|  |  |  |  |
|  |  |  |  |
| 畢業學分數(至少28學分) |  | 指導教授確認學生符合本所畢業相關規定簽名 |  年 月 日 |

**【佐證文件】**(申請時請將藍色說明文字刪除)

**※每項標題下方檢附之佐證圖片需清晰易辦識。**

1. **指導教授簽名之中文歷年成績單：**可由學籍系統匯出，請截圖插入圖片，並附檔案的連結位址
2. **原創性比對報告：**包含學位論文名稱頁面，請截圖插入圖片，並附檔案的連結位址
3. **畢業門檻資料：** 請截圖插入圖片，並附檔案的連結位址

請提供一項成果代表作（研究論文或創作作品），並詳列代表作公開發表當時所有共同作者姓名與排序。申請畢業口試的學生應為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已被用作認肯畢業門檻的論文或作品，其他共同作者日後不得再申請為畢業門檻使用。

🗆研究類：論文接受函或研討會Program（含論文標題及作者資訊）

🗆創作類：公開發表作品之DM/電子海報（含日期地點及作者資訊）

🗆畢業代表作合著人/共同協作人/共同協作機構證明（若無共同作者可免附）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代表作合著人／共同協作人／共同協作機構證明包括：研究類發表論文或創作類畢業展覽／展演／系列作品等 |
| 送審人姓名 |  | 類別 |  | 指導教授 |  |
| 畢業代表作名稱 |  | 出版或展覽資訊：會議或出版刊物、時間、地點 |  |
| 合著人（或共同協作人、共同協作機構代表人）簽名 | １ |  | ２ |  | ３ |  |
| ４ |  | ５ |  | ６ |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  |
| 合著人（或共同協作人、共同協作機構代表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一、合著人（或共同協作人、共同協作機構代表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二、合著或共同協作之著作／展覽／展演／系列作品，僅可一人用作畢業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展覽／展演／系列作品作為畢業代表作之送審權利。

三、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  |  |
| --- | --- | --- |
| 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
|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  |  |
| 口試日期 | 學號 | 姓名 | 指導教授1 | 口試委員姓名 | 口試時任職單位 | 任職單位職稱 | 口委最高學歷 |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A】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B】 |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C】 | 備註 | 校外委員交通方式 |
| 114/11/20 | 301456007 | 王小康 | 張天晴　 | 張天晴 | 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 教授 | 博士 | Ｖ |  |  |  |  |
|  |  |  |  | 李明明 | 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 | 研究員 | 博士 | Ｖ |  |  | 召集人 | 高鐵(**需檢附來回車票**); 無taxi fee |
| 【範例】 |  |  |  | 蔡進義 |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 副研究員 | 博士 |  | Ｖ |  |  |  |
| (申請時請將藍色說明文字刪除) |  |  |  | 陳無名 | 麥肯傳播集團 | 處長 | 碩士 |  |  | Ｖ |  | 校內停車辨識(**至遲於口試５天前提供車牌號碼**) |
| 邀請【B】【C】類擔任委員：請於此列說明與學位論文相關性，並加附簡歷。 |
| 說明：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A】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B】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C】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
| **系(所)主管簽章：** (不需找所長簽名) **年 月 日** |  |  |  |  |  |